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2533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飞龙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 股)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 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 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 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 讲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